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林 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「林本源彭記產業株式會社」間確認股東關係存在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667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所定之特別代理人之選任，係就有當事人能力而無訴訟能力且無訴訟代理人之人，所為之規定（台灣高等法院84年度抗字第155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就其與相對人「林本源彭記產業株式會社」間確認股東關係存在事件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惟「林本源彭記產業株式會社」並無當事人能力，本訴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670號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